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非法工作情況嚴重，但屢遏不止，日前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出席立法會大會時表示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生效至今近九年，認同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有調整空間，包括調升罰款金額上限、增設累犯規定及增設加重處罰情節等。罰則過輕固然難以對違法行為有阻嚇力；但更大問題是，即使法律有規定較單單罰幾千元有多少少阻嚇力的處罰手段，但多年來當局執罰不嚴，亦間接縱容了違法行為。

根據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規定，倘若僱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一至三款規定，當中包括聘用外僱過界或過職工作情況，除可行政罰款外，亦可以全部或部分廢止僱主的聘用許可，以及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；只可惜，勞工事務局僅在法律生效初期認真執行上述規定，2011 年的 101 違法人次中，附加處罰人次有 94 次，即有 93% 的情況會有附加處罰；然而，該年之後執罰就“放軟手腳”，2012 至 2018 年合共 2673 人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一至三款，但附加處罰數字卻只有 50 宗，執罰率不足 2%，社會不禁質疑政府所謂的嚴肅處理、絕不姑息是如何體現！

經濟財政範疇官員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中表示，不認同加重處罰個案比例減少就等於“放軟手腳”，當局是按個案實際情況判斷是否附加處罰；判斷因素是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性，例如涉及違法人數，有否對他人造成影響、行為人的過錯有否重犯，或故意程度，或有否僱員受到損害，導致嚴重故事的影響等作出判斷，要因應不同個案作具體考慮。但卻未能明確交代有關處罰準則，而為何同樣一部法律，在最初執行時會較多採用附加處罰，而從第三年開始則態度大變，每年面對數百宗包括非法工作在內的違法個案，最終只會執行個位數字的附加處罰，甚至完全不作附加處罰？近年的違法狀況發生了哪些根本性的變化？當局亦沒有詳細解釋，故始終難釋公眾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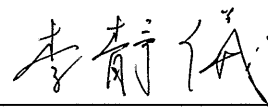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認為政府應澄清在上述會議中未能詳細說明之情況及理據，為此，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，要求作出明確和直接的回應：

一、根據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規定，倘若僱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一至三款規定，除可行政罰款外，亦可以執行附加處罰，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僱主的聘用許可，以及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最多兩年。既然政府不斷向社會強調政府對違法行為嚴肅處理、絕不姑息，按理是應該認真執行上述的附加處罰，只是因應個案的嚴重性及對僱員的影響程度，就取消名額的數量或限制新申請的時間長短有裁量權，但肯定不是從不執行或隨便罰幾宗“交差算數”。然而，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，即使違法數字逐年上升，近年亦基本維持有數百宗的個案，但每年附加處罰只有少於 10 宗，多年來整體執罰率不足 2%。當局有否檢討過相關執罰準則存在哪些問題？官員是否有按照法律原

意執罰？

二、究竟當局能否公開執行附加處罰的明確準則，以便社會知悉和監督？2011年當局執行附加處罰的比率為93%；但自2012至2018年合共2,673人次違反但附加處罰數字卻只有50宗情況下，當局能否直接及清晰地向社會說明，對於執行同一部法律、相同的規定，何以前後準則有如此大的變化，近年的違法狀況有何根本性的區別，以致由九成幾執罰變為九成幾都不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9年5月10日